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概述（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 面值 (美元) |
|---------------------------------|--------------------|
| 法定股本： | |
|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2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0 |
| [編纂] 股因[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u>[編纂]</u> |
| <u>[編纂]</u> 股總數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股 本

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1)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之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獲授權可根據此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

此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有關一般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回之日期。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有關一般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回之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個類別股份即普通股，每股均賦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